

養路須知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軌距·水平·高低及線形.....	1
第三章 鋼軌及其配牛.....	4
第四章 護軌.....	9
第五章 道岔.....	10
第六章 枕木.....	12
第七章 道床.....	16
第八章 路基.....	17
第九章 車擋及車輪止·堆沙線.....	18
第十章 橋梁及隧道.....	18
第十一章 平交道.....	21
第十二章 路線諸標.....	21
第十三章 除雪·防雪及防沙.....	22
第十四章 器具及材料.....	22
第十五章 雜刊.....	22

附 則

附 圖

- 第 1 號 超高度表
- 第 2 號 軌架
- 第 3 號 橋工之枕木·枕木擊材及護軌鋪設法
- 第 4 號 道岔號碼標

- 第 5 號 其一 相對式枕木配置表
- 第 5 號 其二 相互式枕木配置表
- 第 6 號 鋼軌接縫用補強材
- 第 7 號 枕木堆法
- 第 8 號 枕木鋪設年度記號之刻記法
- 第 9 號 道床標準圖
- 第 10 號 其一 單線路基斷面
- 第 10 號 其二 複線路基斷面
- 第 11 號 木造平交道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關於本總局所管鐵路之養路，除別有規定者外，皆應依本須知施行之，但有特殊設施之路線，不能依據本須知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列車運行上常用之軌道，稱為本線，其他皆稱為側線。
- 第三條 路線左右之別，由起點向終點稱呼之。
- 第四條 複線區間之本線，左側為下行線，右側為上行線。
- 第五條 路線須常保持之，以規定速度，能安全運行所定列車或車輛之狀態為標準。
- 第六條 每日須巡視路線，檢查其對於列車或車輛之駛行，是否確無障礙。
- 第七條 本線一時發現有不合於第五條之狀態時，須以號誌標示之，有特別必須注意之處，更須監視之。

第二章 軌距・水平・高低及線形

- 第八條 軌距以1.435公厘為標準
- 第九條 軌距，乃由鋼軌面至其下方16公厘之範圍內，所量兩側鋼軌頭部內側間之最短距離。
- 第十條 半徑800公尺以下之曲線，須隨其半徑之大小，照下記擴度表附加擴度，但不得超過30公厘：

曲線半徑 (公尺)	150	160	180	200	220	240	270	300	340	380	420	480	550	640	800
擴 度 (公厘)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 第十一條 軌距須保持正確，但除轍叉(Frog)外得許下記限度內之差。
- 本線及側線大 7 公厘 小 4 公厘
- 第十二條 軌距，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過1.470公厘。
- 第十三條 附加擴度之際，須向曲線內側，擴大其軌距。
- 第十四條 擴度之遞減距離，須依下記各項：

1. 有緩和曲線者，在緩和曲線之全長遞減之。
2. 無緩和曲線者，由圓曲綫端起在直綫上長6公尺之距離遞減之。
3. 半徑相異方向相同之曲綫連接處，在半徑大者之曲綫中，依據前項，遞減其擴度之差。

第十五條 曲綫，除道岔外，須隨其半徑及通過其曲綫之列車或車輛之在該曲綫之平均速度，依附圖第1號附加超高度。

第十六條 附加超高度時，以曲綫內方之鋼軌面為基準，抬高其外方鋼軌。

第十七條 超高度之遞減距離，依下記各項：

1. 有緩和曲線者，在緩和曲線之全長遞減之。
2. 無緩和曲線者，由圓曲綫端之直綫起，在其超高度用下記倍數乘之距離間遞減之。

一種綫	400倍
二種綫	
甲	600倍
乙	600倍
三種綫	800倍
四種綫	1,000倍

3. 半徑相異方向相同之曲綫連接處，在半徑大者之曲綫上，依據前項，遞減其高度之差。

第十八條 本綫中之直綫與下記尺度以下之半徑曲綫，除道岔外，須以緩和曲綫連接之：

一種綫	800公尺
二種綫	
甲	1,000公尺
乙	1,500公尺
三種綫	1,800公尺
四種綫	2,000公尺

本條緩和曲線之長，須以第十七條第二項之遞減距離為準。

第十九條 本線中隣接之反向或同向之二曲綫間，除道岔外，須插入直綫，本條之直綫，在高度遞減後，須有下記以上之長度：

一種綫	20公尺
二種綫	
甲	30公尺
乙	30公尺
三種綫	50公尺
四種綫	100公尺

同方向之二曲綫，不能依據本條時，得以緩和曲綫連接之，但在一種綫及二種綫之路綫區間，不能插入緩和曲綫時，得在下式之範圍內作為複心曲綫：

$$\frac{R_1 \times R_2}{R_1 - R_2} \geq 1.200$$

$R_1, R_2 =$ 隣接曲綫半徑(公尺)

第二十條 軌道之水平，高低及綫形須整正準確，但在下記限度內，得許可之：

本側綫別	綫別最高運行速度 (公里/時)	限度(公厘) 每鋼軌十公尺之高低及綫形
	40以下	13
	50〃	12
	60〃	11
本綫	70〃	10
	80〃	9
	90〃	8
	100〃	7
	110〃	6
側綫		13

但在因凍結而路線浮上(以下稱爲凍起)較甚之處，其水平及高低，隨工地之實況，得適當緩和並記之許可限度。

第三章 鋼軌及其配件

第二十一條 使用鋼軌及其配件時，須依下記各項：

1. 須詳細檢查有無損傷及裂縫，鋪設後有招致危險之處者，不得使用。
2. 有歪曲者，須矯正之。
3. 螺釘，須取去螺帽，將螺旋部掃淨，如有不良處所，加以修理及塗油。

第二十二條 鋼軌有下記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於各該路線。

1. 在軌距內側，垂直於磨耗面，測定鋼軌頭部之最大磨耗程度，達於下記之程度者：

鋼軌種類 本側線別	50公斤以上	50公斤不滿40公斤以上	40公斤不滿
	本 線	14公厘	12公厘
側 線	16公厘	14公厘	12公厘

2. 鋼軌之因磨耗腐蝕等所生斷面積之減少，以百分率計，達於下記之程度者：

鋼軌種類 本側線別	50公斤以上	50公斤不滿40公斤以上	40公斤不滿
	本 線	15	13
側 線	20	17	14

3. 其他運行上，認爲有危險之處者。

第二十三條 鋼軌除特別情形者外，不滿下記長度者，不得使用之：

1. 本線
一種及二種線 4公尺

三種及四種線 5公尺

2. 側線

重要者 4公尺

其他 2公尺

第二十四條 連接断面不同之鋼軌時，須使用異形魚尾釦，或講求其他適宜之方法，使軌距縫及頭部上面，不致有寬窄及高低不平。

第二十五條 鋼軌之鋪設，更換或活縫(Gap at Joint)整正，不得在酷暑之日行之，但在特殊情形時，不在其限，惟更須特別注意活縫狀態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鋼軌鋪設或更換之際，其左右鋼軌之各製造所記號，於配置時須使其同在一側。

第二十七條 照預定計劃施行更換鋼軌時，須在其更換區間之前後相當長度內，整正其活縫，然後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更換鋼軌之際不得將鋼軌放在軌距內或接近鋼軌處存置，但在不得已時，須施以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九條 當鋪設鋼軌或整正活縫之際，須在鋼軌之接縫處挿入木製薄片，依下記標準使存適當之活縫：

鋼軌活縫標準

工地氣溫(攝氏)	鋼軌活縫(對於每長10公尺之鋼軌)
20度以上	1公厘
10度以上20度不滿	2公厘
零度以上10度不滿	3公厘
零下10度以上零度不滿	4公厘
零下20度以上零下10度不滿	5公厘
零下30度以上零下20度不滿	6公厘
零下30度不滿	7公厘
氣溫變化小之隧道內	2公厘

長15公尺以下之鋼軌活縫，須依長度之比例計算之。

鋼軌之活縫，須努力在夏前先行竭力整正之。

第三十條 鋼軌活縫，須在鋼軌頭部側面測定之。

第三十一條 鋼軌之接縫 在直綫用相對式，在曲綫用相互式，但在兩曲綫間之直綫長不滿200公尺之區間，得用相互式，內外鋼軌長之差在340公厘以內之曲綫，得用相對式。

在不重要側綫之鋼軌，其接縫得不拘用相對式或相互式。

第三十二條 以相對式鋪設鋼軌之兩側接縫，在直綫部者，須使其在軌道之直角綫中，在曲綫部者，須努力使其在圓心綫中。

第三十三條 用相互式鋪設鋼軌時，在曲綫之起點或終點附近之直綫上，須插入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短鋼軌，使兩側鋼軌之接縫相錯距離在3公尺以上。

本條之短鋼軌插入位置，一則在起點，對則在終點。

第三十四條 鋼軌之接縫，須用懸接法，但在特別情況之處，可用支接法。不重要側綫之鋼軌接縫，得不用懸接法或支接法。

第三十五條 鋼軌之接縫，須避免設置於橋桁之中央，橋台附近及平交道（與公路平面交叉）之處。

第三十六條 鋪設於急曲綫之鋼軌，必要時須將其彎曲後使用之。

第三十七條 鋼軌之磨耗量，達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限度之 $\frac{1}{2}$ 時，務須掉頭或調換（左右交換）使用之。

第三十八條 鋼軌之傾側，須在其微量時整正之。

第三十九條 隧道內，或其他監視困難處之鋼軌及其配件有異狀時，務須與監視容易處所之用品調換之。

第四十條 已呈異狀之鋼軌，須詳細檢查，其尚未達更換之程度者，須塗以白色油漆之符號，使其易於識別，時加注意，其損傷裂紋發現急進狀態時，須即刻更換之。

第四十一條 已呈異狀之魚尾鉞，須塗以白色油漆之符號，使其易於識別，時加注意，一旦達於下記狀態者，須即刻更換之：

1. 裂紋，由上緣或下緣起，已達於螺孔之中心綫者。

2. 在鋼軌接縫處之上下，已生裂紋者。
3. 磨損及其他損傷較甚者。

第四十二條 本線及重要側線，其內外相對之魚尾鉞已生裂紋時，雖未達於前條之更換程度，亦須隨其程度之大小，更換其一側或兩側。

第四十三條 在腐蝕較甚處所之鋼軌及其配件，須施以適當之防銹法。

第四十四條 鋼軌及其配件，至少須一年一回，定期檢查其狀態。

第四十五條 鋼軌由貨車卸下，或受其他之處理時，須依下記各項：

1. 由貨車或其他高處卸鋼軌時，須用適當之方法，使其不受損傷與歪曲，切不可投擲。
2. 鋼軌切不可用錘等之金屬物槌擊之。
3. 整理鋼軌時，須設適當之承受台，並列安置之，務使其不發生歪扭與瑕斑。

第四十六條 切斷鋼軌，須正角垂直切斷之。

本條鋼軌切斷，除不得已之情形外，須用軌鋸。

第四十七條 軌架須照附圖第2號樹立之。

第四十八條 安置於軌架上之鋼軌，須與其區間鋪設者同型，塗以柏油，然後安置之，但在特別處所，其軌架上得不安置之。

第四十九條 翻用品之鋼軌級別及其整理，須按下表：

級 別	色 別	翻 用 品 鋼 軌
第一級	白色油漆	與新品無異者
第二級	黃色油漆	得使用於本線者
第三級	青色油漆	得使用於側線者
第四級	赤色油漆	不得使用於軌道者

本條之油漆，須塗於鋼軌之兩端斷面上。

第五十條 接縫用螺釘帽之扭上位置，除特別情形者外，在30公斤以下之鋼軌，須扭於外側，在其他之鋼軌，須交互扭於內外側。

第五十一條 接縫用螺釘帽之扭緊，須使魚尾釵有充分之支持力，且須不妨害鋼軌之伸縮程度。

第五十二條 螺釘帽爲防銹，須時塗油。

第五十三條 道釘，在鋼軌之下不插入墊板時，每枕木一根，使用四個，其釘入位置，在單線，則向終點，在複線及其他列車方向常有一定之路線，則向列車之進行方向，使其成爲「八」字形而釘入之，但在單線，其上下列車之運輸量有大量相差之區間，得變更其「八」字形之方向。道釘，由枕木緣端至道釘中心，至少須使其有50公厘之距離，且對於鋼軌內外之道釘，須使其有80公厘以上之間隔。

在改釘道釘時之「八」字形之方向，或道釘之位置，視枕木之狀態，得不依上述各項。

第五十四條 鋼軌下插入墊板時之道釘，須依規定圖或標準圖釘入之。

第五十五條 在鋼軌接縫處之道釘，須釘入於魚尾釵之缺口內，但於無道床（道床舖於路基上者稱爲道床）之橋梁或使用縱枕木及其特別處所，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釘道釘時，須先以螺鑽（Gimlet）穿孔於枕木上，其深約爲道釘長之 $\frac{2}{3}$ ，螺鑽之直徑，須比道釘小邊之寬稍小。

第五十七條 釘道釘時，必須使用軌距尺，將鋼軌安置於正當之位置後，垂直釘入之。

第五十八條 改釘道釘之際，其原來之道釘，倘認爲十分堪使用者，可使用之，在鋼軌外側須使用良品。

第五十九條 使用道釘於縱枕木時，須將道釘之尖端改造，使其垂直於枕木纖維，其釘入之間隔及位置，與橫枕木同。

第六十條 舖設墊板時，須將枕木之上面削平，使墊板上之突緣密着於鋼軌底之外緣。

第六十一條 在曲線部及其他軌距保持困難之處，須安裝軌撐及軌距拉桿，常保守其有效。

第六十二條 鋼軌之爬行須用軌卡（Anticreeper or Rail anchor）以防

止之，但在特別之情形下，得依其他之方法。

在道岔處及無道床之橋梁前後，須特別防止鋼軌之爬行。

第六十三條 在曲線部必要時，為防止磨耗，須於外側鋼軌之內面塗油。

第四章 護 軌

第六十四條 防止掉道用之護軌，須在有必要之曲線鋼軌內方鋪設之。

第六十五條 防止掉道用之護軌，須依下記各項鋪設之：

1. 輪緣溝(Flange way)寬度之尺寸，為該曲線之擴度加80公厘，其兩端約1公尺長之處彎曲之，其終端之輪緣溝寬，為200公厘以上。
2. 護軌之接縫，除不得已者外，使用魚尾鉸，其螺釘帽，在可能範圍內，扭於輪緣溝之外側。

第六十六條 橋梁護軌，須在本線全長20公尺以上之橋梁鋪設之。

但屬於上述以外之橋梁及橋梁以外之處所，必要時得鋪設之。

第六十七條 橋梁護軌，須依下記各項鋪設之：

1. 輪緣溝寬為200公厘，延長其一端或兩端於橋梁之外方，照附圖第3號彎曲為漏斗形，以擴大其輪緣溝。
2. 護軌之接縫處，必使用魚尾鉸，其螺釘帽，在可能範圍內須扭於輪緣溝之外側。
3. 鋪設護軌於枕木上時，其漏斗形之部分，須在每根枕木上釘入道釘，在其他部分，則每隔一根釘入之。

第六十八條 防止磨耗用護軌，在鋼軌磨耗顯明之處，特別認為有必要時須鋪設之。

第六十九條 防止磨耗用護軌，依下記各項鋪設之：

1. 輪緣溝寬度，為該曲線之擴度加42公厘之尺寸，將其兩端2公尺長之處，彎曲為漏斗形，其終端之輪緣溝寬度為200公厘以上。
2. 在護軌接縫處，必使用魚尾鉸，其螺釘帽，在可能範圍內，扭於輪緣溝之外側。

第七十條 護軌，在可能範圍內，須使用舊鋼軌。

第七十一條 護軌之輪緣溝，須正確保持之，但得許可下記限度內之差：

防止掉道用護軌	大 2 公厘	小 10 公厘
橋梁護軌	大 10 公厘	小 10 公厘
防止磨耗用護軌	大 3 公厘	小 2 公厘

第五章 道 岔

第七十二條 道岔須依規定圖或標準圖，照下記各項鋪設之：

1. 豫先檢查整理各部分之配件，其不合用者，加以修理。
2. 連續鋪設道岔之處，其後方道岔之前端接縫，非左右相對時，為使該道岔之尖端鋼軌之尖端成為直角，須切斷前方道岔之鋼軌，或後方道岔之基本鋼軌，但由後方道岔之尖端鋼軌之尖端，至基本鋼軌前端之距離較小時，或切斷前方道岔之鋼軌，或在後方道岔使用比所定尺寸較長之基本鋼軌。
3. 道岔各部，固不待言，即其前後，在可能範圍內，使用長且同一種類之鋼軌。
4. 鋪設臨時道岔時，於可能範圍內，不切斷其原有鋼軌，另用相當長之鋼軌以連接之。

第七十三條 在運行高速度列車之本線上之道岔及其附帶曲線內，須依下記各項，附以超高度：

1. 由曲線向內方分岔時，在道岔全部須附與主要本線之曲線相當之超高度。
2. 在前項以外道岔中之道岔等曲線，應考慮轉轍器 (Switch) 及轍叉 (Frog) 部之連接關係，附以適當之超高度。
3. 道岔外曲線之超高度，依一般曲線之規定附加之。
4. 前各項之超高度遞減距離，為其超高度之 400 倍以上。
5. 道岔等曲線與其連接之曲線相反向時，其超高度之遞減起終點間之直線長為 6 公尺以上。

第七十四條 不運行高速度列車之本線或其他特別認為必要之處所，在道岔及其附帶之曲線附加超高度時，須依前條各項。

第七十五條 道岔須依下記各項鋪設之：

1. 重要轉轍器，在其尖端外方 300 公厘附近，須使用軌距拉桿。
2. 重要轉轍器，在其尖端容易磨耗之處，或由曲線分岔之本線轉轍器須施適當之磨耗防止裝置。

第七十六條 關於道岔之軌距、水平、高低及綫形等之保守，須準據於一般軌道之規定，但轍叉部軌距之差，達於下記限度者，須從速矯正之：

大 3 公厘 小 2 公厘

第七十七條 道岔各部之間隔，須正確保持之，但合於下記各項者，得不矯正之：

1. 護軌之校對間隔 1.388 公厘以上時。
2. 轍叉翼軌與護軌頭部外側之距離 1.348 公厘以下時。
3. 護軌輪緣帶寬，40 公厘以上，50 公厘以下時。
4. 轍叉輪緣帶寬，縮小 3 公厘以內時。
5. 尖端鋼軌之尖端開程(Throw)縮小 6 公厘以內時。

第七十八條 轉轍器之尖端鋼軌，須保守之使常密着於基本鋼軌，又可動轍叉之可動鋼軌與連接鋼軌，須保守之使無出入不平。

第七十九條 轉轍器及轍叉類，須時刻特別嚴密檢查，其在下記之狀態者，須從速修理或更換之：

1. 尖端鋼軌之尖端或轍叉之鼻端之磨耗或缺損較甚，因之使車輛發生激動者。
2. 轍叉輪緣帶之深度，由鋼軌面計，達於 38 公厘者。
3. 尖端鋼軌，不一樣密着滑動於各滑床板，及滑床板之位置不正確者。
4. 踵部螺釘(Heel bolt)用撐圈(Collar)之扁平挫損者。
5. 轉換時，開關器之動作下圓滑或連接桿之連接部及其他有過大之無益滑動者。

6. 安設啟動裝置時，其轉轍器之轉換裝置，鎖錠裝置及聯動機之動作，發生故障者。
7. 螺釘、鉗釘、栓(Pin)及其他，有磨耗毀損或扭緊不適當者。
8. 其他運行上，認為有危險之虞者。

第八十條 開關器在定位及反位之正位置，其裝置須使尖端鋼軌之動程左右均等。

第八十一條 在道岔部，一切須依附圖第4號附以號數，時常使其鮮明易辨。

第八十二條 當更換轉轍器轍叉時，須依下記各項，以羅馬數字刻其鋪設年度(依會計年度)：

1. 轍叉，在其翼軌之後端頭部上面右側，以軌線(Cold set)刻記之。
2. 轉轍器，在尖端鋼軌之腹部魚尾紋附近之軌距內側，以軌線刻記之。

第八十三條 轉轍器，轍叉類及其配件，至少須一年一回定期檢查其狀態。

第八十四條 道岔及其配件之區別左右，由轉轍器向轍叉稱呼之。

第六章 枕 木

第八十五條 關於枕木之材種，尺寸及普通枕木配置根數，別有規定，須依據之。

第八十六條 普通枕木之配置，須依附圖第5號之其一及其二，但使用短軌時，須隨其接縫之位置，準據該路線區間之枕木配置以決定之。

第八十七條 無道床之橋梁枕木之配置，須以枕木中心間隔450公厘標準，但橋台上之枕木配置，須依附圖第3號。

第八十八條 道岔枕木之配置，須依規定圖或標準圖。

第八十九條 枕木之間隔擴大或對於軌道中心線不成直角時，須整正之，但得許容下記之限度：

1. 枕木間隔之擴大(在軌距內兩軌底緣)

本線

一種線	60公厘
二種線	50公厘
三種線及四種線	40公厘

側線

以一種線為準。

2. 對於軌道中心線之直角差(在軌距內兩側鋼軌底緣)

本線

一種線	100公厘
二種線	80公厘
三種線及四種線	60公厘

但曲線相對式區間接縫枕木之直角差，得適當緩和其許可限度。

側線

以一種線為準。

第九十條 枕木之配置位置，須在鋼軌腹部，標以記號，以使監視及其他工作。

第九十一條 枕木鋪設之際，須依下記各項：

1. 務使枕木中心與軌道中心相一致。
2. 枕木接觸於鋼軌之部分，有凹凸者，須削平之。
3. 枕木有裂開之處者，使用前須施以適當之裂開防止。
4. 枕木須將其樹心向下，其有圓角者，須將較寬之面向下。
5. 在隧道內及路基或道床排水不良之路綫處，務必使用注藥枕木。

第九十二條 路綫鋪設之枕木，須以適當之方法，使注藥材與普通材易於識別。

第九十三條 鋼軌接縫處及使用軌撐或軌卡處，鋪設之枕木須選用優良品。

第九十四條 加工於注藥枕木後，須即刻將加工部分，塗以防腐劑。

第九十五條 鋼軌陷入枕木，達於其底部之厚度時，須削平其部分之枕木。

表面。

第九十六條 拔取道釘時，須注意勿傷枕木，在其釘孔內填塞適當之木材，以埋沒之，(以下稱為塞木)。

塞木必須使用曾浸過防腐劑者。

第九十七條 鋼軌接縫之位置有移動時，須即刻先整正其附近之枕木位置，再繼續施行其他之工作。

第九十八條 本綫接縫有沉下之虞之處，須依附圖第 6 號，插入補強材。

第九十九條 本綫或重要側綫之枕木更換，除特別情形者外，不得同時連續更換二根以上。

第一百條 枕木之更換，須就全部考慮之，在可能範圍內不偏於局部。

第一百一條 堆積新枕木須選擇排水良好之堆地，照附圖第 7 號，排列整齊堆積之，每一堆就其種類，級別及根數等，附以標記，防備丢失及火災。

第一百二條 處理枕木時，不得使用鋸嘴或斧鑿，但於不得已時，方用於枕木之兩側或末端，不得損傷安置鋼軌之部分。

第一百三條 舊枕木撤出後，須拔去道釘，在可能範圍內，當日即加整理分別其再用之能否，各別堆積於一定之處所，附以牌標，表示其根數。

第一百四條 在橋梁枕木之下面，不得附以缺口，但因超高度之遞減或其他不得已時，得附以 20 公厘以內之缺口。

第一百五條 橋梁枕木在三種綫，四種綫及半徑 800 公尺以下之曲綫處，每根枕木須用兩個有鈎螺釘 (Hook bolt)，在其他路綫處，每隔枕木一根須用兩個有鈎螺釘，而將枕木扭緊於橋桁之上。

因振動有迴轉之虞之有鈎螺釘，須在其頂部，附以符號，以表示鈎之方向，俾便於識別。

第一百六條 在無道床之橋梁上，附以超高度或橋桁頂面因蓋板而有高低時，須依附圖第 3 號，在枕木橋桁間，插入墊木 (Packing) 須用良質之原材，除特別之情形外，使用厚 40 公厘以上者，位於釘頭之處，須適當彫去之。

第百七條 在喬梁枕木，須依附圖第3號，裝置枕木連繫材。

枕木連繫材，須使用木材或角形鋼。

第百八條 鋪設枕木須依附圖第8號，刻記其鋪設年度(會計年度)

第百九條 路綫因凍起致鋼軌面發生不平整時，須於枕木與鋼軌之間，暫時插入墊木(Shim)(以下稱爲凍起墊木)整順其鋼軌面，隨其冰凍之融化而撤去之，使復於原形。

第百十條 凍起墊木，須用堅質強韌之良材，削平其兩面，務使其有同樣之厚度。

第百十一條 凍起墊木之種類及標準尺寸，須依下記：

種 類	尺 寸 (公厘)		
	厚	寬	長
縱 墊 木	3至15	鋼軌底寬	210
橫 墊 木	18至90	210	250至450

第百十二條 凍起縱墊木以一塊爲限，橫墊木以二塊相重爲限，但得以縱墊木一塊與橫墊木二塊相重併用之。

第百十三條 插入凍起墊木時，須整順鋼軌面，使列車不發生動搖。

本條鋼軌面之不平整，普通須在下記之距離整順之：

綫別最高運行速度	70公里以下	300倍以上
綫別最高運行速度	90公里以下	400倍以上
綫別最高運行速度	110公里以下	500倍以上

說明 插入凍起墊木整順鋼軌面時，須準據第二條，自不待言，然與依道床整正鋼軌面之情形，則大異其趣，因此時係將凍起部分之鋼軌面暫時抬高以緩和之，使成適當之坡度，故在施工之際，須特別留意其前後相連處之關係等，而確保其運行之圓滑爲限，因插入凍起墊木所生軌面之不平，以在其綫內運行列車之最高速度爲基準，隨其速度之高低，如圖所示之墊木厚之300至500倍之距

障礙和之。



橋梁平交道或道岔等之附近，如在凍起之際，墊木之插入及其保守上頗感困難，故在此種處所，須講求凍起防止之特別方法為宜。

第一百四條 因凍起墊木之插入，發生軌距保持困難之處，查其情形使用長道釘，或增加道釘，或使用搖釘，或裝置軌撐，或軌距拉桿，或用直通墊木(約與枕木同長之墊木相重於枕木之上)，或在枕木間再插入枕木等方法，以補強之。

第一百五條 凍起墊木插入之處，須時加檢查，必要時應行修理或更換。

第一百六條 已撤出之凍起墊木，依其尺寸大小而區分之，與附屬品一並保存，以備再用。

第七章 道床(道碴之鋪於路基上者)

第一百七條 道床須照附圖第9號所示之形狀，努力維持之。

第一百八條 關於道床使用之道碴材料，別有規定，須依據之。

第一百九條 本線與運行頻繁之側線及道岔處之道床，其道碴須使用碎石，在其他路線，考慮地方狀況，可使用適當之材料，但除隧道內及橋梁上，在新設路線最初務須使用混沙卵石或沙。

第二百十條 枕木露出在下記程度以上，須補充道碴：

1. 本線與重要側線 40公厘
2. 其他之側線 50公厘

第二百十一條 道床搗實，須在軌道中心左右各400公厘之範圍內，切實施行之，特在鋼軌下，須十分搗實。

第二百十二條 道床之補充及搗實，須使其強度均等於其區間全部施行之

，不得偏於局部。

第二百二十三條 鋼軌接縫處，橋台背後，平交道及道岔等道床易於鬆弛之處，尤須特別注意搗實。

第二百二十四條 插入接縫補強材處之道床搗實，須將其補強材暫時撤去，俟接縫處之枕木下搗實後，再行插入之，復施以充分搗實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將本綫鋼軌抬上或降下之際，須左右平等施行之，其一回之高度，不得超過50公厘，且須注意其相接部分，使鋼軌面不發生急變。

繼續施行鋼軌之抬上或降下工作時，務須避免炎暑之日。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扒出本綫之道床時，須避免炎暑之日，不得同時連續施行在100公尺以上。

但雖屬炎暑之日，有特別周到之注意，認為無危險之處時，得繼續扒出至30公尺。

第二百二十七條 排水不良，或噴泥之處，或有凍起之處之區間之道床，其道碴須充分篩淨，篩出之土砂在可能範圍內利用於補頂（路基面不平之處補填土之謂）或其他處所。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隧道、橋台背後、平交道、道岔及鋼軌接縫附近之道床，須特別使用良質之道碴，且使其排水良好。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道床須常加整理，勿使散亂，鬪行找齊（使成一直綫之謂）與拍緊工作。

第八章 路 基

第三百十條 路基之形狀，須照附圖第10號之其一及其二之形狀，努力維持之。

第三百十一條 路堤處之路面兩側坡頂低下，以致道床之維持困難時，須施行補頂，必要時又須施行填腹（坡腰有凹下之處補填土之謂）。

施行補頂之際，須將道床坡底之道碴扒起，然後施行之，且須講求適宜之排水法。

第三百二十二條 由路壑坡面或山腰，土沙岩石等，有崩落於路線之虞之處，須嚴加監視，必要時須施以防護設備。

第三百二十三條 路基排水不良或路線凍起之處，務須講求路基及道床之改良方法。

第三百二十四條 滋生於道床及路基之雜草，須常芟除使其排水良好。適於保護路堤及路壑坡面之草木，須盡力使其繁茂，有枯死剝落者，須補修或另播種，以維持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側溝、排水溝、埋溝及有孔膠泥管之類，須時加浚深修理，使其流水良好。在埋管類之入口前方，必要時須設置壅芥沈澱井等。

第九章 車擋及車輪止·堆沙線

第三百三十六條 車擋及車輪止之有腐朽破損者，須即刻修理或更換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卵石車止之卵石及堆沙線之沙，須使其排水良好，盡力維持其所定之形狀。

第十章 橋梁及隧道

第三百三十八條 關於橋梁之監視檢查，須特別注意下記各項，以期保全：

1. 橋台·橋脚及翼壁之有無傾斜沈下，水平移動及龜裂等異狀。
2. 橋台·橋脚及翼壁之基礎，並護岸及護基等之有無異狀。
3. 橋台·橋脚及桁之於列車通過時，有無激烈振動。
4. 桁位置之正否，及各部材(member)與支承部之有無異狀。
5. 鉚釘之有無鬆弛及腐蝕。
6. 各部油漆之狀態。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木橋，棧橋等須注意螺釘等之扭緊，與鐵件類之有無弛緩脫落，又以適當之方法，鑑識其腐朽程度，且在重要之各部材，須附以標誌，記入其修理及交換年月日，俾便於知悉其耐久程度。

第四百零四條 橋台·橋脚之上面及橋桁，須時加掃除。

第四百一十一條 橋桁須塗灰色油漆，以防腐蝕。

第四百一十二條 鋼桁之油漆剝脫，認為不足防銹時，須完全去銹重行油漆。發現油漆因潮風，煤煙或積水等所受之損傷部分，須從速修理，勿使其傷處擴大。

第四百一十三條 在鋼桁接觸於枕木之部分，施油漆時，須先將枕木移開，然後施行之，俟其乾燥後，再將枕木復原。

第四百一十四條 每於鋼桁重行油漆完了時，須以黑色油漆，記載年月，及施工者姓名於鋼桁之上。

第四百一十五條 橋梁待避所，在全長60公尺以上之橋梁上，須依下記規定設置之：

1. 橋梁全長不滿120公尺者一處，每增長60公尺則增加一處。
2. 設置位置，復線在列車進行方向之左側，單線在路軌之右側。

第四百一十六條 在橋梁上必要時，須依下記各項安設步行板：

1. 橋梁上之步行板，厚為5公分，全長10公尺不滿之橋梁，其寬為30公分，10公尺以上之橋梁為60公分，但在特別認為有必要之處，得適當增加其寬度。
2. 橋梁上之步行板，須將其表面飽平，用釘釘於枕木之上。
在二線以上並列之橋梁上，得在兩軌道間，鋪設步行板。

第四百一十七條 橋梁上必要時得設欄干。

第四百一十八條 橋梁待避所(其鋪板除外)及橋梁欄干，須塗以灰色油漆。

第四百一十九條 在長大之橋梁處所，必要時須於適當之處，配置水櫃或龍頭，以備消防之用，在水櫃內，夏季滿盛水，冬季滿裝沙。

第四百二十條 橋梁上之超高度，在40公厘以上時，須以其4分之3為限度，附加於桁座面，但構桁(Truss)橋梁不在其限。

在槽狀桁架設橋梁，得以其超高度之全部，附加於桁座面。

第四百一十一條 橋梁附近之河身，平素須注意其變化，講求必要之對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護岸、護基及防水堤等之破損處所，須在雨季前修理之。

第四百一十三條 河川漲水之際，須每次記錄其漲水狀態，在必要之處，須

測定其河底之變化。

漲水之際在橋台橋脚之周圍，洗沖較深之處所，須特別測定其狀態，必要時施以適當之防護工程。

第一百五十四條 隧道發生異狀時，須詳細調查其原因，隨其程度施以適當之防護工程。

靠近地滑 (Land Sliding) 較多地方之隧道，或湧水較多之隧道，須時常勸行檢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在隧道內漏水較甚之處，須依適當方法，沿其側壁面誘導於下水溝。

左 隧壁顯然剝落，或認爲有改修拱部之必要處，須於被害不大之際加以修理。

第一百五十六條 隧道上及隧道內之排水設備，平素須使其完好，無碍於疏水。

第一百五十七條 隧道內，須依適當之方法，在其側壁設置測點，時常對照軌道之線形及高低，使之便於保守。

第一百五十八條 隧道內之待避所，除特別情形者外，須依下記各項設置之：

1. 小型待避所，每隔50公尺設置之。
2. 中型待避所，在隧道長1,000公尺以上者，約每隔500公尺設置之。
3. 大型待避所，在隧道長3,000公尺以上者，約每隔1,500公尺設置之。
4. 單線隧道之待避所設置位置，直線型時在路線之右側，曲線型時在曲線外方。
5. 復線隧道之待避所設置位置，在路線之兩側設置之，不使其相對向。

第一百五十九條 長大隧道及其他特有之必要之隧道，除不得已之情形外，爲工作及巡視便宜，須施電燈設備。

第六十條 檢査或巡視隧道內時，須帶帶照明燈。

第六十一條 隧道內之垂冰，須除去之，但須注意勿使毀損構造物，並堆積於軌道上之冰塊對列車運行有危險之虞者，須粉碎或依其他之方法除去之。

第六十二條 橋梁及隧道，至少須一年一回，定期檢査其狀態。

第十一章 平交道

第六十三條 平交道除特別者外，須依附圖第11號鋪設之。

平交道用護軌，在可能範圍內，須使用與本線鋼軌同種類之鋼軌。

第六十四條 平交道緣溝之寬，有護軌者，爲70公厘加其擴度之尺寸，無護軌者，爲80公厘加其擴度之尺寸，須正確保持之，但得許可下記限度內之差：

大7公厘 小5公厘

第六十五條 軌道保守困難之平交道，須講求路基之改良方法。

第六十六條 在交通頻繁之平交道，除設置適當之柵垣外，須設門欄或其他遮斷交通裝置，常保持其完全狀態。

第六十七條 車馬通行之平交道，其前後之連接坡度，在可能範圍內，須使之緩於7%，在其他處所，依交通狀況，附以適當之坡度。

第六十八條 號誌設施之導線管，橫斷平交道時，須埋設舊鐵管或木管以保護之。

第十二章 路線諸標

第六十九條 路線諸標，須依規定圖樹立之。

第七十條 路線諸標，有凍害沈下及移動之虞者，須施適當之防護工程。

第七十一條 在標樁之周圍，須努力除草及排水，其油漆之污損，剝脫、腐朽、破損、傾斜或丢失者，須迅速修理補充之。

第十三章 除雪·防雪及防沙

第七十二條 軌道及路面上之積雪，在可能範圍內，須排除於軌道中心線左右 2 公尺以外，使軌道面露出。

墊木插入區間，及其他認為必要處所，須使其露出至鋼軌底部。

第七十三條 因雪崩或吹積雪致路線有被埋沒之處之處所，須設適當之防雪工程或防雪林，必要時須擴大路堑處。

第七十四條 路線上發生沙壘吹積於一處時，須從速排除之。

第七十五條 因飛沙致路線有發生障礙之處之處，須設適當之防沙林。

第十四章 器具及材料

第七十六條 工具須貯藏於所定之建物內，在一定存置處，揭示其工具名及數量，常加整理。

第七十七條 工具在收工後，必須加以整理，螺旋部分及其他有防銹之必要處，須塗油或注油，已毀損之工具，須即刻交換或修理，使其隨時堪於使用。

第七十八條 軌距尺·水平器·拐尺及尺度類，須時常檢查，如有不良者，須整正或更換之。

第七十九條 材料堆場，須有適當之排水設備，時加清掃，又在堆場外，暫時堆置木材之處時，須除去其附近之雜草及其他燃燒物，以防止因機車之飛火等而延燒。

第八十條 一切材料，須明記其名稱數量以整頓之，零星材料，須貯藏於倉庫內，油脂及木材類之貯藏處所，須特別小心火燭。

舊枕木及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堆置於戶外時，在可能範圍內，須與附近之建築物隔離。

第十五章 雜 則

第八十一條 必要時須在本線之適當處所，設置小車待避所。

第一百八十二條 關於號誌機，聯鎖裝置，轉轍器標識等之設施及保守別有規定，須依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有電氣關係設施物之處所，工作時須勿使鋼軌電接(Bond)及鋼軌絕緣裝置等發生障礙，且須注意不使發生電路之連絡（如帶工具於通電之左右鋼軌上使其電氣因此連絡等）。

第一百八十四條 軌道內，有進入障害物之處之處所，須設適當之防護工程。接近於路線之建築物，有抵觸建築限界之處者，須時時檢測之。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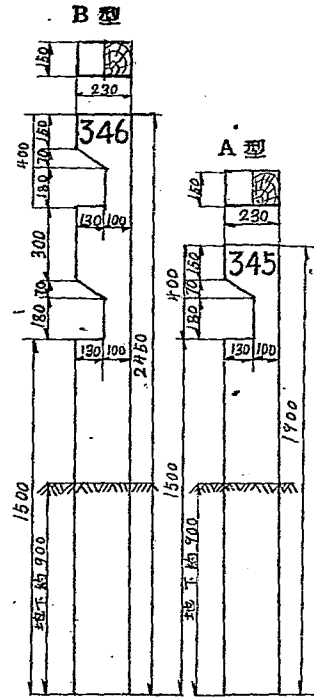
本須知施行前，着手或已竣工之路線及建造物，雖與本須知有抵觸，但在無特別障礙之限度內，在其改造或改築前，得不依據之。

半徑 M	平均速度 Km/hr		半徑 (M)	
	100	110	100	110
10	11	10	10	10
12	16	15	12	12
14	22	20	14	14
16	29	26	16	16
18	37	33	18	18
20	45	41	20	20
22	53	49	22	22
24	61	57	24	24
26	69	64	26	26
28	77	71	28	28
30	85	78	30	30
32	93	85	32	32
34	101	91	34	34
36	109	97	36	36
38	117	103	38	38
40	125	109	40	40
42	133	115	42	42
44	141	121	44	44
46	149	127	46	46
48	157	133	48	48
50	165	139	50	50
52	173	145	52	52
54	181	151	54	54
56	189	157	56	56
58	197	163	58	58
60	205	169	60	60
62	213	175	62	62
64	221	181	64	64
66	229	187	66	66
68	237	193	68	68
70	245	199	70	70
72	253	205	72	72
74	261	211	74	74
76	269	217	76	76
78	277	223	78	78
80	285	229	80	80
82	293	235	82	82
84	301	241	84	84
86	309	247	86	86
88	317	253	88	88
90	325	259	90	90
92	333	265	92	92
94	341	271	94	94
96	349	277	96	96
98	357	283	98	98
100	365	289	100	100
105	381	301	105	105
110	397	313	110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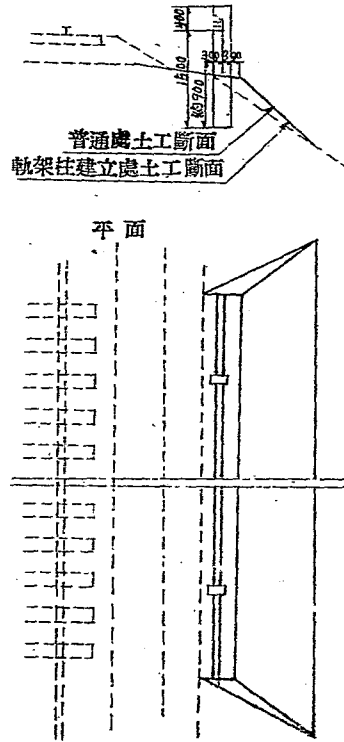
1. 大字為超高度 (mm) 小字乃對於其超高度之許可最大速度 (Km/H)
2. 半徑或速度在本表所載數字之中間時半徑取其小者速度取其大者

養路須知
超高度表
附圖 第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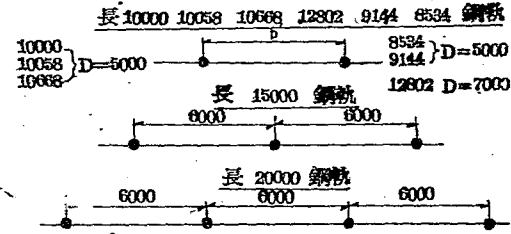
軌架柱



建立位置



軌架柱間隔



注意

1. 鋼軌端之支出須左右均等
2. 建立軌架柱時承受鋼軌處之面須使其不正

備考

1. 軌架須隨其種類照下記配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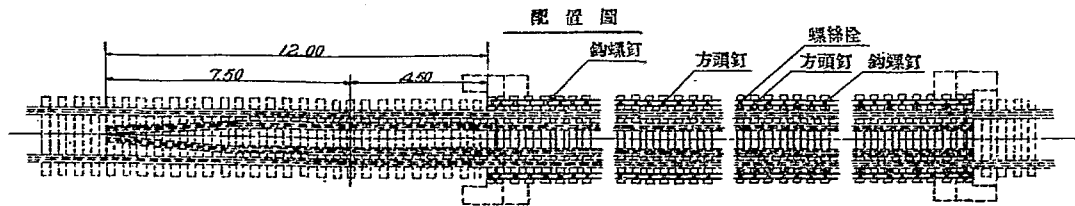
線種	型式	配置間隔	摘要
單線	A型	2公里	
複線	A型	1公里	上下兩線鋪設同種鋼軌區間
複線	B型	2公里	上下兩線鋪設異種鋼軌區間

2. 建立位置在路墾隧道橋梁等時可不拘泥於第一項標準間隔得建立於附近適當之位置
3. 建立位置為路基面之右側
4. 在軌架兩端之柱外方側面記入該位置之里程
5. 里程以黑色油漆打底塗以白色油漆之數字
6. 數字之字體與里程標字體相同
7. 軌架除記入里程部份之外全部須塗柏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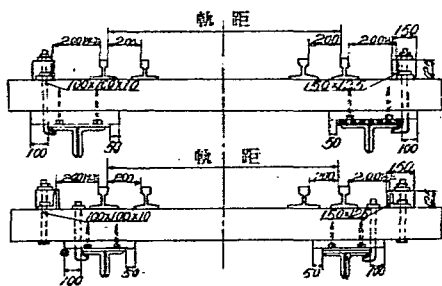
養路須知

軌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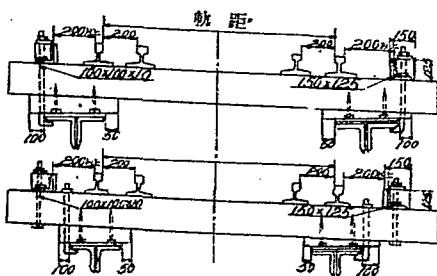
附圖第2號



橋枕頂面因蓋板而有高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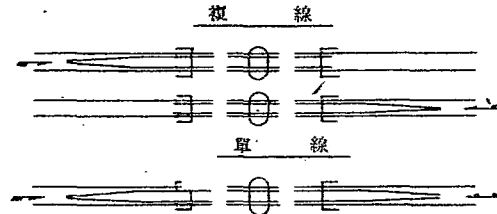


有超高度時



枕板厚(公尺)	使用釘種	每枕木一端所需釘數
80 未満	洋釘 (6×150)	4 個
100 未満	洋釘 (5×175)	4 個
100 以上	方頭釘 (2×240)	2 個

註 枕板不得相重使用



1. 橋梁枕木之中心間隔以45公分為標準
2. 橋梁枕木應依主桁或縱桁之中心間隔使用下記各種主桁或縱桁中心間隔(公尺)枕木尺寸(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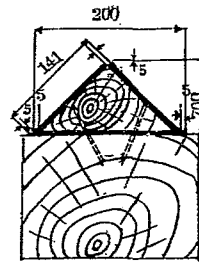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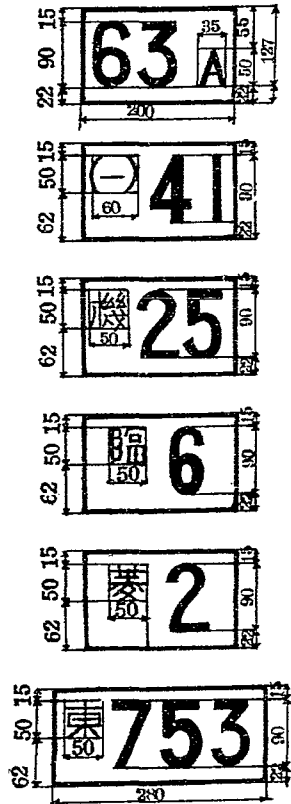
2.40	25×27×360
2.00	20×23×300
1.80	20×20×270
1.50	20×20×270

3. 但主桁或縱桁之中心間隔為1.50公尺時可使用普通枕木
4. 橋梁枕木之下面不得附以缺口但因超高度之運載或其他有不得已時得附20公厘以內之缺口
5. 橋梁上之超高度在40公厘以上時須以其 $1/4$ 為限附於橋座面但槽桁橋梁不在此限在槽狀桁橋梁(Trough girder)時可將超高度全部附於槽座面
6. 枕木繫材可使用木材或角鋼但木材須塗木油(Creosote)角鋼須塗柏油(Coalt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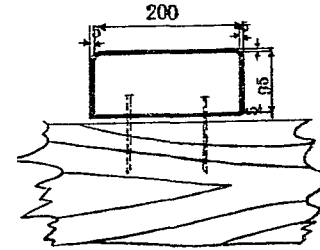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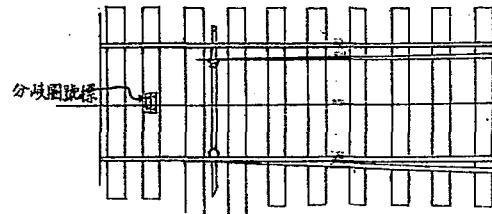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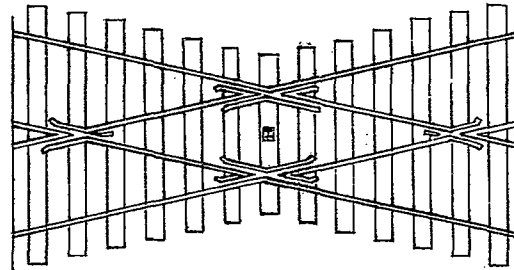
7. 本線橋梁全長20公尺以上或認為必要時須鋪設護軌但在可能範圍內使用舊鋼枕
8. 安裝護軌於枕木上時除在漏斗形之部份須就每根枕木釘入這釘其他部份每隔一根枕木釘入道釘
9. 有鉤螺釘於第一種線及第三種線及半徑800公尺以下之曲線須就每根枕木使用二個其他則每隔枕木一根使用二個

養路須知
橋上之枕木、枕木繫材及護軌
鋪設法
附圖 第 3 號

道岔號碼記載例



安裝位置
菱形交叉(非可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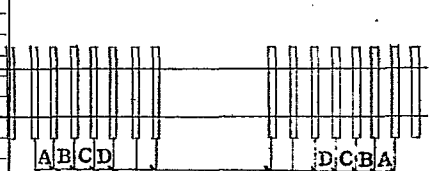
注意

1. 道岔號碼標之長字數四字以上者定為 280 公分
2. 使用完全乾燥且無裂痕之木材但必要時得以 23 公分鋼板代之
3. 全表面塗黑色油漆用白色油漆寫字
4. 道岔號碼參照記載例記載於兩面
5. 認為不適於本道岔號碼標之裝置處須依適當之方法表示之

養路須知
道岔號碼標
附圖 第 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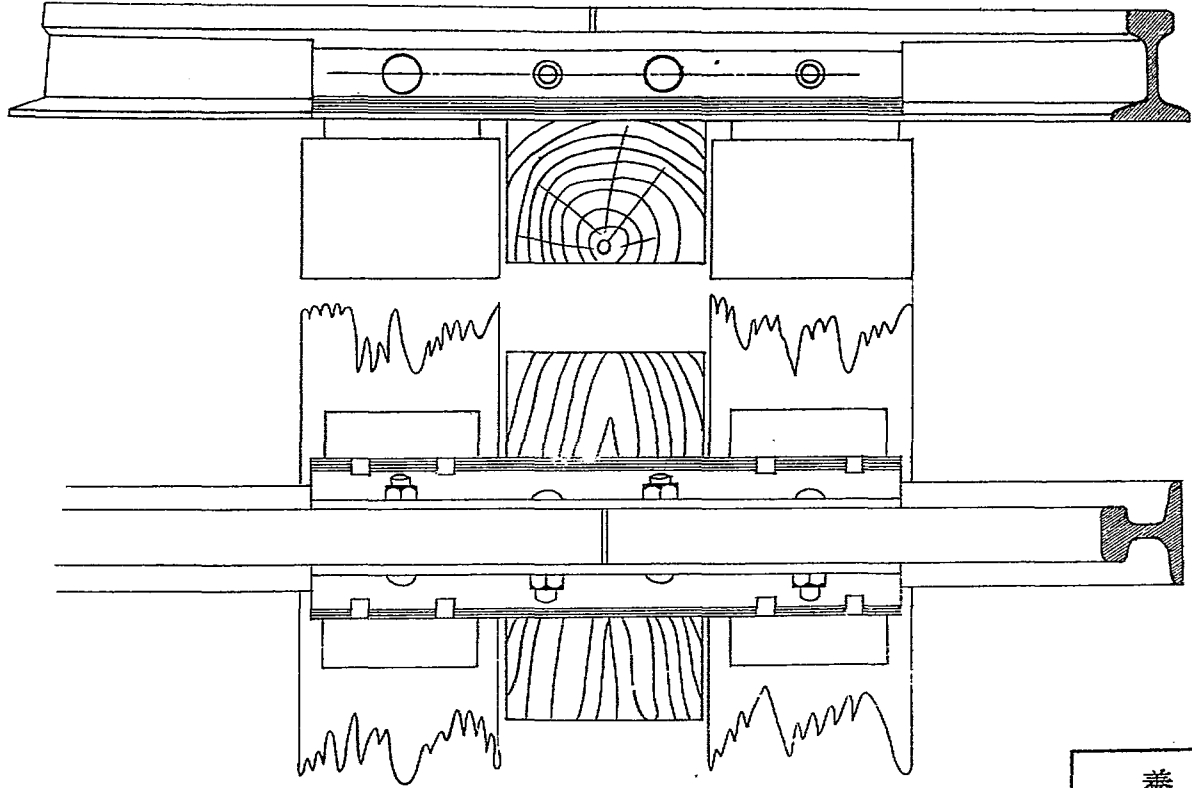
相對式枕木配置表

軌 重	軌 長	根數 間距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30kg B 30kg C 42kg A	9144	A	450	450	450	450	450															
		B	568	548	538	518	494															
		C	630	600	565	530	500															
		D	700	640	590	550	516															
30kg E	9144	A	400	400	400	400	400															
		B	588	573	553	533	483															
		C	640	600	575	540	510															
		D	700	640	590	550	520															
32kg A 40kg B 4 孔	10000	A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B	576	536	536	521	501	486														
		C	640	600	570	540	520	500														
		D	710	660	610	570	535	504														
42kg B 4孔 43kg A 42kg B 6孔	10000	A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B	576	546	536	521	496	481														
		C	650	600	589	550	500	500														
		D	710	660	610	570	540	506														
30kg A 30kg D 32kg C 37kg 4孔 40kg C 45kg	10058	A	400	400	400	400	470	400														
		B	620	580	530	510	500	500														
		C	660	620	580	550	515	505														
		D	710	660	620	580	545	510														
37kg 6孔	10058	A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B	580	550	540	525	515	500														
		C	650	600	580	550	520	500														
		D	710	660	610	570	535	504														
40kg A 6孔 40kg B 6孔 50kg 6孔	10058	A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B	575	536	535	530	525	500														
		C	640	600	570	530	520	500														
		D	710	660	610	570	530	502														
40kg A 4孔 40kg B 4孔 50kg 4孔	10058	A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B	595	555	555	540	505	480														
		C	650	610	580	550	510	490														
		D	710	660	610	570	540	510														
31kg 32kg D 33kg 43kg B	10618	A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B		595	575	540	535	505	500													
		C		640	610	580	560	530	505													
		D		700	650	610	570	540	514													
32kg B	10618	A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B		600	580	555	550	520	480													
		C		650	620	580	560	530	500													
		D		700	650	610	570	540	515													
31kg 33kg 40kg B	12802	A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B					552	527	522	522	500	500										
		C					630	600	580	550	520	502										
		D					710	670	630	600	570	540	515									
43kg B	15000	A									500	500	500	500								
		B									560	531	506	50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C									650	600	570	550	550	530	540	510	501	501	500	
		D									710	680	650	620	590	565	540	520	500	500	500	



備考
 1 本表為用於鋼軌接縫2公分者
 2 本表以外之枕木配置得依據本表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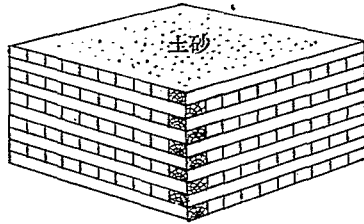
養路須知
 相對式枕木配置表
 附圖 第 5 號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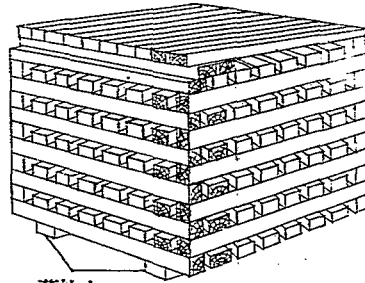
備考 補強材將普通枕木裁成六塊使用之

養路須知
鋼軌接縫用補強材
附圖 第 6 號

普通注藥枕木
百根堆法
得堆積為二百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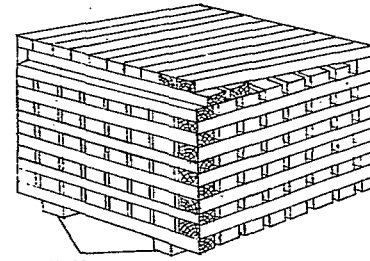


普通原材枕木
未乾燥百根堆法



舊枕木

普通原材枕木
乾燥百根堆法



舊枕木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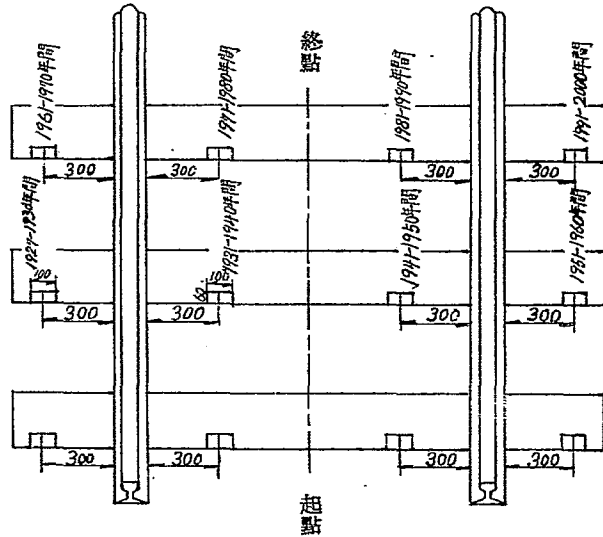
1. 放置各種枕木時務使樹心向下
2. 在各堆枕木之一端立標書明枕木之種類級別根數等
3. 為防止普通注藥枕木之防腐劑散失使各枕木互相密接需長期貯藏上面應蓋土砂
4. 為防枕木腐壞及火災在各堆之周圍需挖適當之側溝並除去其內面之雜草

養路須知

枕木堆法

附圖 第 7 號

普通枕木鋪設年度記號刻記位置



備考

鋪設之枕木應照下記記明鋪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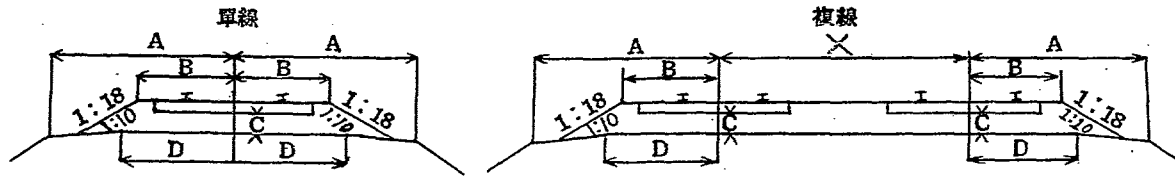
1. 記號將西曆年號末尾數字以鑿刻於枕木上之規定處深約5公厘
2. 鋪設年度以會計年度為標準
3. 與新線建設同時鋪設之枕木得不記入年度
4. 普通枕木以外之其他枕木亦照本圖辦理

刻記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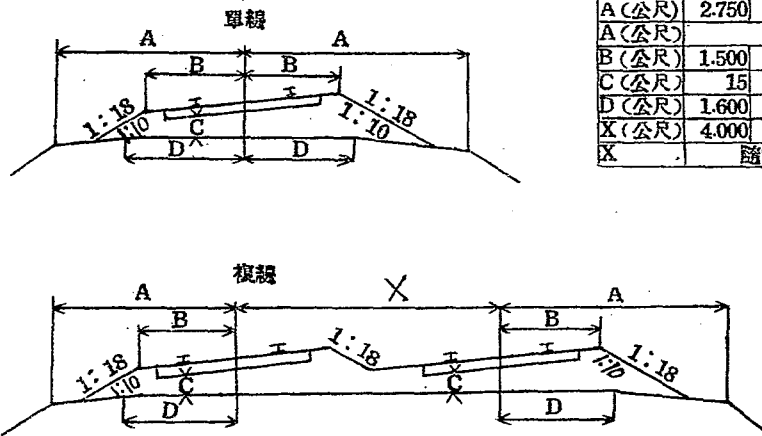


養 路 須 知
枕木鋪設年度記號之刻記法
附圖 第 8 號

直線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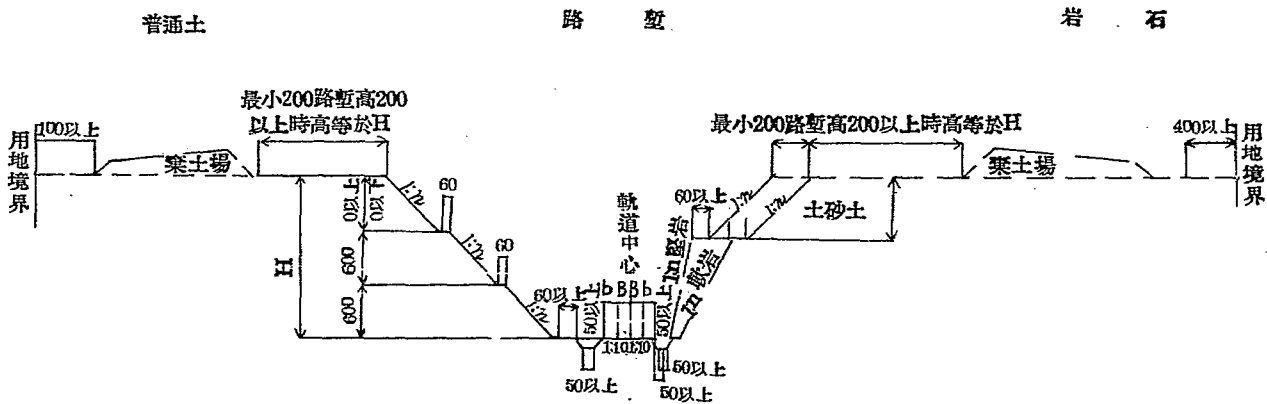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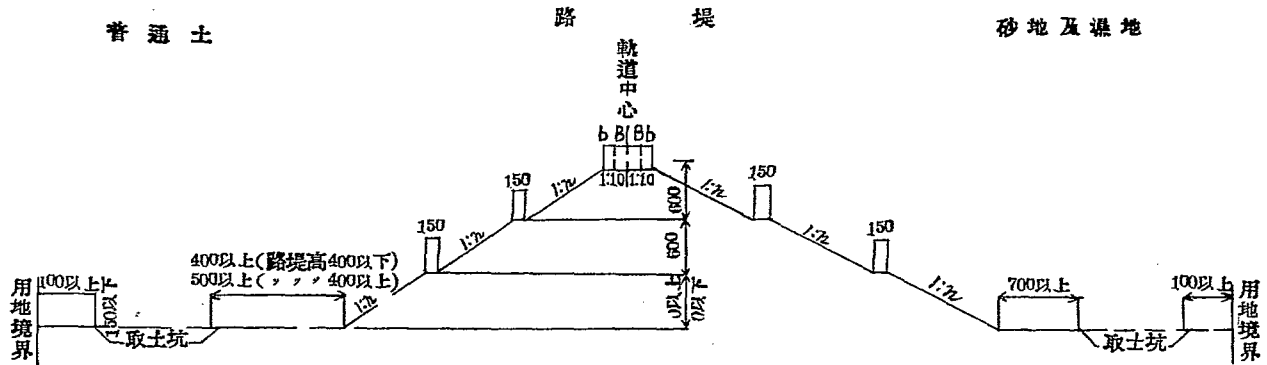


曲線軌道



	一種線	二種線甲	二種線乙	三種線	四種線
A(公尺)	2.750	2.750	2.750	3.000	3.000
A(公尺)	隨曲線半徑須加寬之				
B(公尺)	1.500	1.500	1.500	1.600	1.600
C(公尺)	15	20	20	25	30
D(公尺)	1.600	1.600	1.600	1.00	1.800
X(公尺)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X	隨曲線半徑須加寬之				

養路須知
道床標準圖
附圖 第 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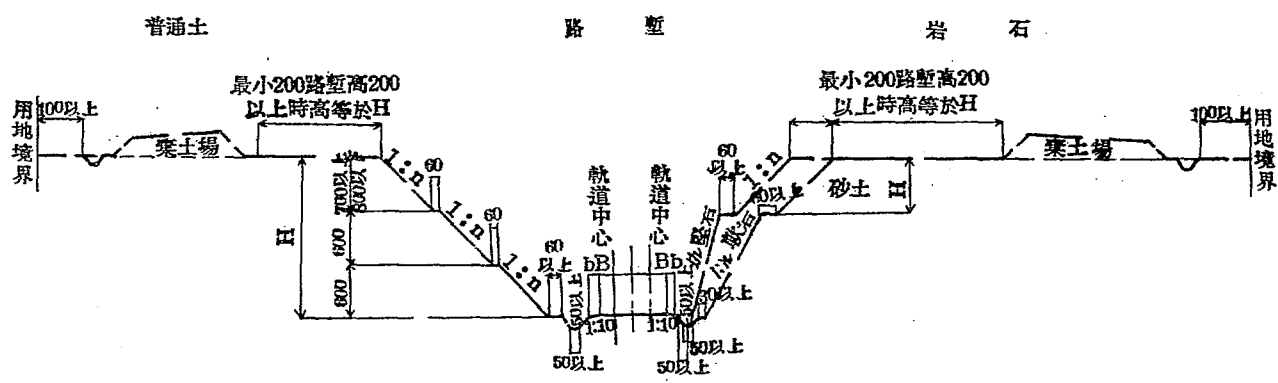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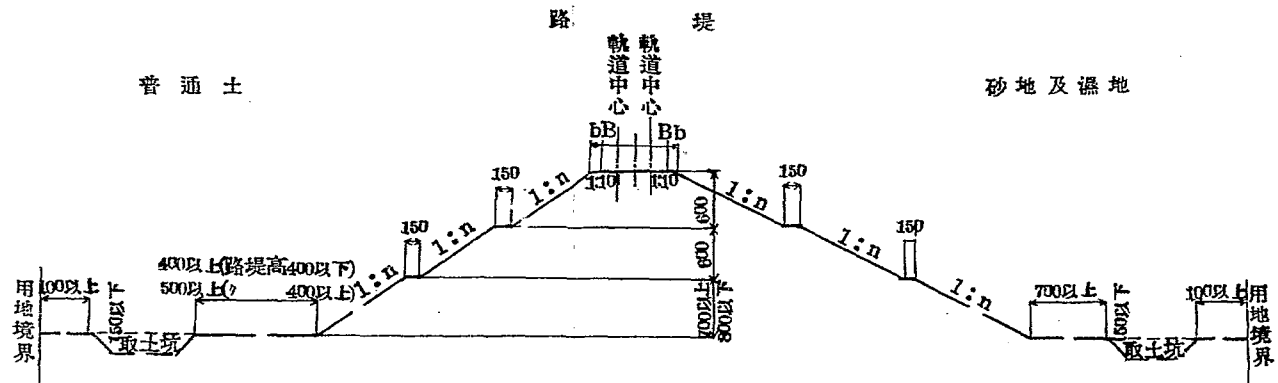


曲線部路基寬度之增加				施工基面寬度			側坡表				
曲線半徑	0	20公分	30公分	40公分	種類	B公分	b公分	附註	路堤	普通土	1:15
	四種線2500	公尺 1500乃至2500	公尺 800	公尺 1500不滿						四種線	180
	三種線1500	公尺 800 / 1500	800公尺		三種線	180	120	高6公尺之路堤在路基面之兩邊須加寬25公分	路	砂地	1:20
	二種線1500	公尺 800 / 1500	800公尺		二種線甲	160	115		普通土	1:10	
	二種線 800	公尺 400 / 800	400公尺		二種線乙	160	115		砂地	1:20	
	一種線 400	公尺 400			一種線	160	115		軟岩	1:05	
									堅岩	1:025	

養路須知

單線路基斷面

附圖 第10號 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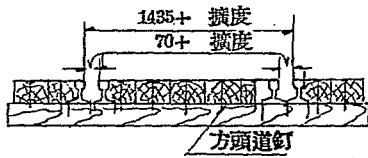
軌道中心間隔400公分		曲線之路基面寬度之增加				路基面寬度			傾坡度 (1:n)			
曲線半徑	中心間隔增大	加寬尺寸				種類	B公分	b公分	附註	路	普通土	
		線種	0	20公分	30公分							40公分
直線及2500公尺以上	0	四種線	2500公尺以上	1500公尺至2500公尺		1500公尺不滿	四種線	180	120	高6公尺以上之路基面而寬度須在各側加寬25公分	普通土	1:15以上
1000公尺以上2500公尺不滿	10公分	三〃線	1500〃	800公尺至1500公尺	800公尺不滿		三〃	180	120		普通土	1:20以上
500公尺以上1000公尺不滿	20公分	二種線乙	1500〃	800公尺至1500公尺	800公尺不滿		二種線乙	160	115		普通土	1:10以上
350公尺以上500公尺不滿	30公分	〃甲	800〃	400公尺至300公尺	400公尺不滿		〃甲	160	115		砂地	1:20以上
250公尺以上350公尺不滿	40公分	一種線	400〃	400公尺不滿			一種線	160	115		軟岩石	1:25以上
											硬岩石	1:25以上

養路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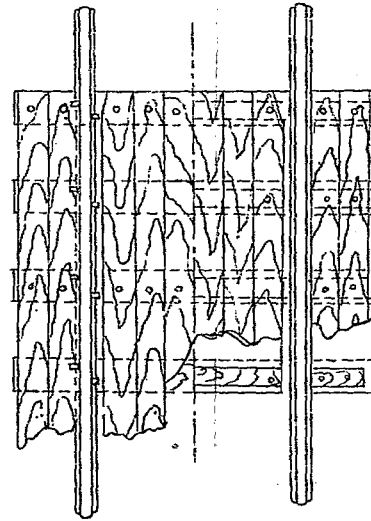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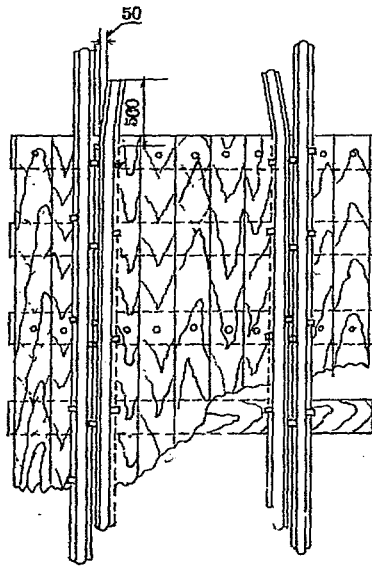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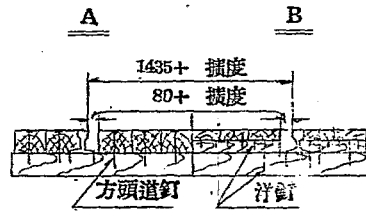
複線路基橫斷面

附圖 第 10 號 其二

甲種



乙種



1. 甲種為普通平交道乙種為車馬不通行之平交道
2. 輪緣溝內之本線鋼軌與護軌底部間隔太小釘道釘困難時可在護軌底部附以適當之缺口
3. 護軌務須使用與本線同種類之鋼軌
4. 車馬通行頻繁之平交道須依特殊之設計

養路須知
木造平交道
附圖 第 11 號

1-000

東運總
北輸局

